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。其中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